



##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文物捐贈申請方式

步驟一	通報本館 提出申請	有意捐贈與宜蘭相關之文物者，請提供文物基本資料及捐贈者聯絡方式(包括名稱、尺寸、圖片、來源、製作者等訊息，詳申請通報表)寄送本館。  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750 號研究典藏組收 電話：03-9779700 分機 301
步驟二	等待初審	本館依據上述書面資料進行內部初審後，聯絡捐贈者告知結果。
步驟三	初審通過	初審未過者予以婉謝；初審通過者進行下一步安排。
步驟四	會勘評鑑	本館安排到捐贈者處現勘文物、進行評鑑。評鑑經簽辦後聯絡捐贈者告知結果。
步驟五	簽署捐贈同意書	評鑑未過者予以婉謝；評鑑通過者，通知捐贈者簽署捐贈同意書。
步驟六	取件入館	安排取件，文物入館，由研究典藏組進行清潔，並針對文物類別、名稱、用途等項目作初步說明及整理後、依文物入庫程序，正式入藏保存、維護及運用。
步驟七	致贈感謝狀	對於文物捐贈者，本館於每年 10 月邀請參加博物館館慶典禮及活動，並於典禮中公開致贈感謝狀表揚。

